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新土建[2024] 20号

## 关于推荐2024年新疆建设科学技术 博峰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章程》，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复同意，自治区科技厅、民政厅备案，新疆土木建筑学会拟开展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评选工作。为做好2024年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以下简称博峰奖)项目推荐工作，特请你单位推荐本地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2024年博峰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 (一) 推荐范围

博峰奖奖励范围包括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等行业的下列科技成果：

1、为提高生产效率、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水平、解决关键技术和难点而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方法、智能化管理、计算机软件等科技成果；

2、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或设备，在实践中再创新的施工工艺和技术；

3、创造新疆特色应用技术与理论，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程实践；

4、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研究成果；

5、对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具有广泛推广应用价值的技术或管理研究成果；

6、支撑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7、有组织有措施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

8、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重大工程项目；

9、研发程序完整，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通过相关程序的评价，并达到自治区先进及以上水平。

## **(二) 推荐条件**

推荐项目应满足下列条件：

1、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并经过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

3、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 二、推荐要求

2024年度博峰奖采取单位申报和主管机构推荐的方式,推荐指标不限。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

推荐单位包括: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新疆土木建筑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或建设行业相关科研机构,大中专院校。

### (一) 具体推荐要求如下:

1、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并填写由博峰奖奖励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附件1),提出推荐意见和推荐奖励等级建议,并加盖公章;

2、推荐单位推荐项目及推荐奖励等级须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的同意;

3、推荐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审时将按推荐奖励等级分类评审,上一等级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下一等级;

4、推荐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推荐书附件)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并说明推荐项目的主要创新点、社会、经济与环境效益分析、第三方评价意见、学术及专利技术等情况;

5、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名额应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

6、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向推荐单位申报；

7、推荐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项目需于推荐前得到妥善解决；

8、同一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本年只能推荐1项。

### **(二) 项目有以下情形的，不得推荐：**

1、不符合博峰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不得推荐；

2、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标准规范颁布实施不满六个月的，有工程依托项目未提供工程验收报告的，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的，不得推荐；

3、推荐书及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不得推荐；

4、已经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

### **三、推荐程序**

推荐材料要求电子版推荐材料邮箱提交和书面推荐材料报送。请申报单位于2024年9月30日前，按照填写说明(附件2)填写申报推荐材料。

各推荐单位应按照《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奖励章程》的要求，严格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提出推荐意见和推荐奖励等级建议，同时在书面推荐材料上加盖公章，报送博峰奖奖励办。

### **四、材料要求**

书面推荐材料包括《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推荐书》正文(第一至第九部分)及附件(第十部分)原件一式1套。正文、附件应合并装订,具体盖章要求参照填写说明。

邮箱提交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与书面推荐材料必须一致。应按照填写说明填写、发送申报推荐材料及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

### 五、推荐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以快递寄出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29楼

联系人:闫琦13109927527 邮箱:365829712@qq.com

- 附件: 1. 《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推荐书》  
2. 《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3. 《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章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木建筑学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1

# 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 推荐书

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按贡献大小排序)				
主要完成单位 (按贡献大小排序)				
推荐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密级及保密期限	
推荐等级				
主题词				
评审组名称及代码		专业分类		
任务来源		项目类别		
计划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不超过 3000 个汉字)



### 三、项目详细内容

- 1、立项背景（不超过 800 个汉字）
-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不超过 12000 个汉字，即不超过 15 页）
- 3、创新点（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 4、保密要点（不超过 100 个汉字）
- 5、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 800 个汉字）
- 6、应用情况（不超过 800 个汉字）

7、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__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手机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专业、专长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 起止时间	从 _____ 至 _____					
创 造 性 贡 献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__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八、推荐单位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分类及代码： \_\_\_\_\_ 推荐等级： \_\_\_\_\_

主要完成人： \_\_\_\_\_

主要完成单位： \_\_\_\_\_

审查要点	审查结果 (是/否)	备注
是否已获国家、自治区、地州、市科技奖励		
是否同时推荐自治区、地州、市科技奖励以及社会科技奖励		
是否符合博奖奖励范围和条件		
验收(鉴定)时间、应用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依托工程?如是,是否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推荐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纸质推荐书正文及其附件材料是否齐全(附件1-3部分为必不可少部分)或按要求填写	
	是否完成网络提交	
	纸质推荐材料签名、盖章是否齐全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是否多项成果打包为一体的项目?如是,是否提供整体技术鉴定(评估)?		
同一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推荐是否超过1项		
是否为本申报年度前两年连续推荐且未获奖的项目。备注栏填写曾推荐年度。 (例如:2024年度某推荐项目已在2023年和2022年连续推荐且未获奖,应填写“是”。其他情形均填写“否”)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验收(鉴定)时间要求为:截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期,项目验收或鉴定须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标准规范颁布实施满六个月);2、技术应用时间要求为:项目整体技术应用须满一年;3、附件1-3部分为附件必不可少的部分。即:附件1:技术评价证明;附件2:应用证明;附件3:主要研究报告。

## 九、推荐单位意见

(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附件目录

- 1、 技术评价证明
- 2、 应用证明
- 3、 主要研究报告
- 4、 知识产权证明
- 5、 其他证明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附件2

### 《“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推荐书》是自治区建设行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励委员会申报通知的要求填写。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 一、格式要求

《“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竖装，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附件材料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推荐书及附件合装成册，不需另加封面。

#### 二、页数要求

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

1. 主件部分“三、项目详细内容”中“第 2 项”不超过 12000 个汉字，即不超过 15 页。

2. 附件部分“主要研究报告”不超过 30 页。

#### 三、内容要求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序号、编号：由博峰奖奖励办公室填写。

2.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个汉字)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

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3. 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名字之间用“、”号隔开，推荐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2人、推荐二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9人、推荐三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7人。

**4. 主要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单位之间用“、”号隔开。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疆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与疆外独立法人的联合体）。

**5. 推荐单位：**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新疆土木建筑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或建设行业相关科研机构，大中专院校。

**6.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如选“否”，请详细填写密级及保密期限，并向推荐单位提交相关报告。如不能提交相关证明的项目，将作为公布项目处理。

**7. 密级及保密期限：**应填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8. 推荐等级：**填写推荐单位建议推荐的奖励等级，**注：**推荐单位应严格根据博峰奖奖励等级标准推荐奖励等级，上一等级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下一等级。

**9. 主题词：**填写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0. 评审组名称：**《专业分类》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创新

点为依据，填写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专业分类。（见附件《“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推荐书评审专业分类表》）。

**11.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1)省、自治区、地州、市：是指由省、自治区、地州、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2)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3)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4)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5)其它：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它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12. 项目类别：**按项目创新内容分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两类。

技术创新是指项目创新内容为技术方面的创新。

管理创新是指项目创新内容为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管理方面的创新。

**13. 计划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14.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 (二) 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不超过 3000 个汉字）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

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涉密项目不向社会公开。

### (三) 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推荐书》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1. 立项背景：**（不超过 800 个汉字）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不超过 12000 个汉字，即不超过 15 页）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并提供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该栏目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进行全面阐述：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①技术开发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结

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②社会公益类项目应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

③国家安全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开发的难度、技术创新程度、战略重要性以及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所起到的重大作用。

④重大工程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3. 创新点：**（不超过 1000 个汉字）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审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并提供支持创新点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4. 保密要点：**（不超过 100 个汉字）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5. 与当前国内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 800 个汉字）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以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6. 应用情况：**（不超过 800 个汉字）应就推荐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并提供应用证明作为附件。

### **7.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情况表**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社会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的做出说明。

**环境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对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的做出说明。

####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与本项目无关的获奖情况不要填写。

####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专利，且未在已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此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研究和技术创新哪几方面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

#### (七)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此表是核实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 (八) 推荐单位审查表

此表是推荐单位同意推荐申报项目的重要依据，推荐单位应按照博峰奖形式审查的受理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书面推荐材料进行逐项核对、审查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九) 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科学技术水平、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等，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 (十) 附件

附件是推荐书的必备材料，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技术评价证明：**指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评估、验收、评价证书），要求提供完整的文件，**复印件即可。**

**2. 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内

容应包括应用工程概况、应用技术、竣工验收时间、应用效果等，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提供复印件即可。**

**3. 主要研究报告：**要求提炼、归纳主要研究内容（不超过30页），规划类项目可附规划图。

**4. 知识产权证明：**指本项目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文件，包括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5. 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相关标准规范工法规程、完成人发表论文专著等。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提供复印件即可。

#### **四、书面推荐材料要求**

推荐书正文（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无特殊情况一般应合并装订（**胶装成册**），书面推荐材料须按要求各完成人签字、各完成单位及推荐单位盖公章。

具体盖章要求如下：正文封面盖推荐单位公章，第六部分各完成人签字，第七部分各完成单位盖章，第八部分推荐单位盖章，第九部分推荐单位盖章，第十部分附件目录页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推荐书另加封皮的（**以第一部分复印件**）封皮也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五、电子版推荐材料要求**

电子版材料是评审的必备材料，须与书面推荐材料内容保持一致。应将推荐书正文整体合为pdf文件格式发送至博峰奖



奖励办公室邮箱。具体要求为：

### （一）推荐书正文

推荐书正文第一至第七部分（下载 word 表格填写）合成 pdf 文件格式，正文第八和第九部分上传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及正文整体应将各完成人签字、各完成单位及推荐单位盖章的电子扫描件，以上内容整体合成 pdf 文件格式发送至博峰奖奖励办公室邮箱。

### （二）推荐书附件

推荐书附件各项内容均以 pdf 文件格式并严格按照附件类型分别发送至博峰奖奖励办公室邮箱，附件目录页上传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

附件：《“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推荐书评审专业分类表》

## 附件

“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推荐书评审专业分类表

组别 代码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专业分类及代码	范围
A	建筑工程组	A1 建筑结构	建筑结构技术，新型建筑结构，建筑结构设计，钢结构建筑技术等
		A2 施工技术	建筑结构工程施工技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质量安全技术，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检测，古建筑修复技术等
		A3 抗震	建筑结构抗震设计，建筑结构抗震研究，抗震加固技术等
		A4 建筑节能	新型保温隔热墙体材料、门窗，建筑采暖空调技术，建筑照明，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等
		A5 建筑材料	节材与材料资源合理利用，新型建材制品，建材外加剂等
		A6 建筑设计	建筑技术，建筑物理，建筑防火、通风设计等
		A7 城镇与住宅	城镇化，住宅建设与产业化技术等
		A8 地基基础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岩土工程等
		A9 城市地下空间	城市地下空间设计与施工，城市地铁隧道设计与施工等
		A10 城市道桥	城市道路设计与施工，城市桥梁设计与施工等
B	城乡建设组	B1 城市水资源	城镇供水，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等
		B2 城市污水	城镇排水，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施工技术等
		B3 城市垃圾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等
		B4 城市燃气	城镇燃气
		B5 城市供热	城镇供热及清洁能源利用
		B6 城市交通	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
		B7 园林绿化	城市绿化，园林植物等
		B8 城市环境	城市环境，市政设施，城市灾害防治等
C	城乡规划组	C1 城市规划	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城区规划，乡镇规划等
		C2 专项规划	交通规划，供水规划，供热规划，风景区规划等专项规划
D	智能信息组	D1 管理信息系统	数字城市管理，信息化应用技术等
		D2 智能建筑	建筑智能化设计与设备等
E	软科学组	E1 基础科学	建筑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
		E2 政策研究	决策科学化等
		E3 工程管理	应用于工程建设的软科学研究等
		E4 房地产	房地产研究，房地产评估等

# 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建设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新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表彰和鼓励为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推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设立新疆土木建筑学会建设科学技术博峰奖（以下简称博峰奖）。

**第二条** 为做好建设科技奖奖励工作，保证建设科技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国家科技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管理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结合建设领域技术创新特点，制定本奖励章程。

**第三条** 博峰奖奖励原则是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提升技术水平、培养科技人才。博峰奖的推荐、受理、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博峰奖是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由新疆土木建筑学会设立及承办，是自治区建设领域最高科学技术奖，是建设行业申报上级科学技术奖项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博峰奖每两年评选、奖励一次。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博峰奖的领导机构是博峰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主要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制定、修订奖励办法，筹措奖励资金。奖励委员会下设博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设立博峰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查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七条** 博峰奖采取单位推荐、受理、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及公告授奖制度。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新疆土木建筑学会领导、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新疆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2-3名，由新疆土木建筑学会副理事长和自治区住建厅分管领导担任；奖励委员会委员20名左右，由新疆土木建筑学会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担任。奖励委员会委员由新疆土木建筑学会提名，报自治区住建厅备案。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对博峰奖的推荐、受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 （四）为完善博峰奖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五）研究、解决博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条** 博峰奖的办事机构是奖励工作办公室，在奖励委员会的领导下，承担建设科技奖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新疆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新疆土木建筑学会秘书长兼任。

**第十一条** 博峰奖的评审机构是博峰奖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优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相关专业的知名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每届评审工作根据申报奖项的专业特点，聘请其中相关的部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博峰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由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等机构的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疆外专家和学者占比 20%）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 25-30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专业评审组推荐的获奖项目的评审；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博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博峰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建筑工程、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标准规范、建设机械、智能信息、软科学等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委员若干人，组长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当年博峰奖推荐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专家库随机选择具备条件的专家，报奖励委员会批准，且每年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对一些学科性强的项目，采取特邀专家的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五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博峰奖受理项目的初评；
- （二）按评审标准和规定的授奖数量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奖项目；
- （三）对博峰奖初评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为完善博峰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十六条** 博峰奖奖励范围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乡规划、城乡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等行业的下列科技成果：

(一) 为提高生产效率、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水平、解决关键技术和难点而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方法、智能化管理、计算机软件等科技成果；

(二) 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或设备，在实践中再创新的施工工艺和技术；

(三) 创造新疆特色应用技术与理论，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程实践；

(四) 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研究成果；

(五) 对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具有广泛推广应用价值的技术或管理研究成果；

(六) 支撑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七) 有组织有措施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

(八) 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重大工程项目。

(九) 研发程序完整，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通过相关程序的评价，并达到自治区先进及以上水平；

**第十七条** 推荐博峰奖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并经过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

（三）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八条** 申报博峰奖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博峰奖的科技成果，除符合第十五条、十六条外，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疆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与疆外独立法人的联合体）。

（二）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作用；

（三）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九条** 申报博峰奖的科技成果，包括在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实施管理的科技项目成果，新疆土木建筑学会会员单位的自选科技项目成果。

**第二十条** 申报的博峰奖成果，完成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并对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作出确认。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项目成果报奖。其中某子项目成果单独报奖，需征得总项目主持者同意。总项目再报奖，应扣除已获奖的子项目。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推荐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主要完成人一等奖 12 人以内，二等奖 9 人以内，三等奖 7 人以内。

**第二十二条** 本届评审落选成果经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应用推广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可按原申报渠道再次申报。但连续两届参加评审未获奖的，如要继续申报，需间隔一届后进行。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博峰奖的推荐单位为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新疆土木建筑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或建设行业相关科研机构，大中专院校。

**第二十四条** 申报、推荐博峰奖应填写博峰奖申报书，并必须附下列材料：

（一）技术评价材料，需提供经自治区科技厅、住建厅或其他厅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成果鉴定（登记）文件或第三方社会化组织提供的成果鉴定文件。

（二）科技成果查新检索报告。



(三)由应用单位财务(政)部门核准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文件。

(四)应用类成果用于生产实践的证明。

(五)研究成果及实验报告等其它必须附送的技术文件。

**第二十五条** 推荐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项目需于推荐前得到妥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博峰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二)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以及标准规范颁布实施不满六个月的；有工程依托的项目，未提供工程竣工备案报告的；

(三)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第二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推荐项目的形式审查。在每届评奖当年的5月30日前，奖励工作办公室接受各推荐单位的推荐。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予受理，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项目予以受理，并在新疆土木建筑学会平台上予以公布。

##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博峰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立三个奖励等级。授奖数量按受理项目的45%授奖，其中：一等奖占授奖项目的15%（不超过5个），二等奖占授奖项目的30%（不超过10个），三等奖占授奖项目的55%（不超过15个），标准如下：

(一)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的；对加快我区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有重大作

用，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自治区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的；对加快我区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有重大作用，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在关键技术上有创新，有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自治区同类技术先进水平的；通过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九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以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记名、限额投票产生评审结果。

**第三十条** 通过初评的授奖项目，由专业评审组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需 2/3 以上委员同意，三等奖项目需 1/2 以上委员同意。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且应有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推荐授奖项目，通过新疆土木建筑学会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对于缓评项目，建设科技奖励办公室及时将缓评理由书面通知推荐单位和项目主持单位，经补充完善材料后，可在两年内向博峰奖励办公室申请复评。

**第三十四条** 博峰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审委员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第三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博峰奖励办公室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博峰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项目主持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九条** 在公示期提出放弃推荐获奖的项目，经奖励委员会同意，下一年度可重新申报。

##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四十条**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推荐获奖项目进行审核和批准，并发布公告。

**第四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成果的主要承担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金由设奖单位自筹和社会捐赠。

**第四十二条** 申报国家或自治区科技类奖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

域奖项，原则上从获新疆建设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中遴选推荐申报。

##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四十三条** 博峰奖接受自治区科技厅和自治区住建厅的监督和指导，并向其报告申报项目、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博峰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博峰奖奖励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四十五条** 参与奖励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由奖励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六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奖励章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

**第四十八条** 本奖励章程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